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19〕142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)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,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106号)和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,现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,用于支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,具体金额见附件,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“21303 水利”。

请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）分配表



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

市 县 名 称					预算代码		项目 名称		地下水超采资金		单位: 万元	
高阳县					130628						备注	
									860.10			

单位：万元